

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社鄉圖字第 108000908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社鄉圖字第 1090002214 號簽修正

一、依據彰化縣文化局管理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定辦理。

二、開放時間

(一) 書庫、兒童室、期刊室、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五 8 時至 21 時；週六、週日 8 時至 17 時。

(二) 自修室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五 8 時至 21 時；週六、週日 8 時至 17 時。

(三) 視聽室開放時間：每月第二、四週、週六、週日下午機動開放。

(四) 星期一暨政府公告之國定例假日為休館日，不對外開放。

三、借閱證申辦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得持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可以健保卡代替）正本；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得持護照或居留證申辦個人借書證。每人限辦一張，使用期限為五年；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最長為一年。

(二) 申辦人無法親自申辦借書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辦人暨代理人正本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能證明為直系親屬、兄弟姊妹、配偶或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三) 設籍本縣之家戶，其成員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家庭借閱證，每戶限辦一張，使用期限為五年。

(四) 讀者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應通知本館更正；借書證如遺失時，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冒用情事，得取消其借閱權利，所發生損害由原持有人負責。
- (六)借書證遺失或汙損程度嚴重得申辦補發，補發借書證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七)借書證如逾使用期限，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到館辦理展期，展期一次五年（需重新核對個人資料無誤後，方得展期繼續使用）。

四、圖書資料借閱

- (一)借閱人限持本人借書證，方可外借圖書資料；不克親自借閱者，應填妥代申請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借閱資料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
- (二)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可至本館及縣內 26 鄉鎮市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個人借書證合計以 30 件為限；家庭借閱證合計以 60 件為限，借期 28 日，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資料，若無其他讀者預約，且該借閱證無違規停權之情事，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網頁辦理線上續借；如有逾期未還書、停權未期滿或罰款未繳清之情形，不得辦理借閱（含續借）、預約、調閱及宅配服務。另本館資料已被他人預約者，亦不得續借、借閱。
- (三)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或污損等，如有前述情形之一時，應於借閱時向館方聲明。
- (四)下列資料不外借：
 - 1. 參考工具書。
 - 2. 其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
- (五)借閱之資料若本館有必要急需收回時，應於接到通知後 1 週內歸還。
- (六)資料歸還方式：於開放時間至原借閱館歸還。
- (七)停權及賠償責任：
 - 1. 借閱逾期，依各逾期件數之逾期天數合併計算停權日數，讀者亦可選擇繳交罰款，停權 1 天繳交新台幣 1 元以此類推；停權期間亦不得借閱視聽資料，停權上限為 1 年，罰

款上限為新台幣 365 元。

2. 借閱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圈點、評註或缺頁等情事，借閱人應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賠償。